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407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重申规范填报 《资产负债表》中往来科目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统一上市公司报表填报口径，降低资产负债率，根据桐君阁发【2013】244号文件要求（《关于规范单位往来等科目核算的通知》），现再次重申将同一单位的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、预收账款、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按其相抵后余额填列报表，避免同一单位多户头挂账的情况。各单位在月末结账时，根据下列情况确定填表科目。

1、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相抵

应收账款 > 应付账款，相抵后余额填入应收账款

应收账款 < 应付账款，相抵后余额填入应付账款

2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相抵

其他应收款 > 其他应付款，相抵后余额填入其他应收款

其他应收款 < 其他应付款，相抵后余额填入其他应付款

3、预收账款、预付账款相抵

预付账款 > 预收账款，相抵后余额填入预付账款

预付账款 < 预收账款，相抵后余额填入预收账款

以上特此通知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7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12月17日印发

拟稿：张婷

核稿：侯欣
